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921,208股,占公司总股份43.11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7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9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961,5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2,915,879.1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91,587.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253,128.72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136,150,000.00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727,419.91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21,78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6,943,419.91元结转下年。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三)《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四)《关于选举张千岁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4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张千岁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技术员、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金河建安总公司工程师,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金河建安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千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千岁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2015年5月5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王启林、胡建飞、李文彬、刘翔宇、肖国锋、林恩惠、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肖国锋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肖国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肖国锋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文彬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岳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王岳:男,197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09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沪大众”)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在对本公司相关行业、业务运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中诚信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2013年度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详细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6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本次提示性公告与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一致,无新增临时提案或删减原有提案的情形。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15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8:3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传 真:024-23769620

邮政编码:110179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3;

2.投票简称:合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2015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之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蕾

联系电话:024-89350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

特此通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5	关于续聘2015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意事项: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4.1亿元(包括2014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5亿元)。该4.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99115091)》。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99115091)》。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8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4月30日至2015年07月29日止。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投资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为5.75%。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05月05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4.1亿元资金全部使用(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2014年05月0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WG14M03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20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E路发A款。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266号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7667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0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2015年04月0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4106)》。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该产品未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鼎成金6905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